

**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出具的不减持公司股份《承诺函》。

**一、 股东基本情况**

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海银久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0,626,4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0%。其中限售流通股 6,125,300 股限售期已满，将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上市流通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》。

**二、 股东承诺**

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，上海银久承诺，自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的未来 3 个月内，不减持所持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。若在此期间发生减持的情形，由此所得归公司所有。

公司将督促上海银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